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

关于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

国枫凯文律证字[2013]AN148-3号



國楓凱文  
GRANDWAY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一号写字楼 A 座 12 层 邮编: 100033

电话(Tel): 010-66090088/88004488 传真(Fax): 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  
**关于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

国枫凯文律证字[2013] AN148-3 号

**致：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与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蒙草抗旱”或“上市公司”）签署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本所律师作为蒙草抗旱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事宜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蒙草抗旱已经提供的与其本次重组有关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于 2013 年 10 月 22 日出具了《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于 2013 年 11 月 8 日出具了《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3 年 11 月 29 日作出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31522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本所律师需对蒙草抗旱本次重组的相关问题发表补充意见。同时，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本次重组的若干情况已发生变更。因此，在对本次重组相关情况进一步查证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对蒙草抗旱涉及本次重组的相关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的相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蒙草抗旱申请本次重组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蒙草抗旱本次重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未涉及的内容以法律意见书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为准，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亦继续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简称和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简称和用语的含义相同。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下述与本次重组相关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第一部分 《反馈意见》回复

一、《反馈意见》问题 5：普天园林的一级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证书（住建部颁发）将于 2014 年 1 月 14 日到期，该证书对标的资产生产经营影响较大，请申请人补充披露该证书到期后能否续展，不能续展的风险及应对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一）普天园林城市园林绿化企业一级资质的基本情况

普天园林于 2010 年 10 月 26 日取得住建部颁发的《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证书》（证书编号：CYLZ·浙·0072·壹），核定普天园林为城市园林绿化一级企业，有效期为 2010 年 10 月至 2013 年 10 月。住建部于 2013 年 10 月 15 日对该证书进行变更登记，将该证书有效期延长至 2014 年 1 月 14 日。

### （二）关于城市园林绿化企业一级资质延续的法律规定

#### 1、申请城市园林绿化企业一级资质的条件

根据住建部于 2009 年 10 月 9 日下发的《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标准》（建城[2009]157 号），城市园林绿化企业一级资质的资质标准为：

（1）注册资金且实收资本不少于 2000 万元；企业固定资产净值在 1000 万元以上；企业园林绿化年工程产值近三年每年都在 5000 万元以上。

（2）6 年以上的经营经历，获得二级资质 3 年以上，具有企业法人资格的独立的专业园林绿化施工企业。

（3）近 3 年独立承担过不少于 5 个工程造价在 800 万元以上的已验收合格的园林绿化综合性工程。

（4）苗圃生产培育基地不少于 200 亩，并具有一定规模的园林绿化苗木、花木、盆景、草坪的培育、生产、养护能力。

（5）企业经理具有 8 年以上的从事园林绿化经营管理工作的资历或具有园林绿化专业高级技术职称，企业总工程师具有园林绿化专业高级技术职称，总会计师具有高级会计师职称，总经济师具有中级以上经济类专业技术职称。

（6）园林绿化专业人员以及工程、管理、经济等相关专业类的专职管理和技术人员不少于 30 人。具有中级以上职称的人员不少于 20 人，其中园林专业高级职称人员不少于 2 人，园林专业中级职称人员不少于 10 人，建筑、给排水、电气专业工程师各不少于 1 人。

（7）企业中级以上专业技术工人不少于 30 人，包括绿化工、花卉工、瓦工（或泥工）、木工、电工等相关工种。企业高级专业技术工人不少于 10 人，其中高级绿化工和/或高级花卉工总数不少于 5 人。

## 2、申请城市园林绿化企业一级资质延续的程序

（1）根据住建部于 2009 年 10 月 9 日下发的《城市园林绿化企业一级资质申报管理工作规程》（建城[2009]158 号）规定，城市园林绿化企业一级资质企业应在其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 30 日前，按资质核准程序要求向住建部申请资质延续。申请资质延续所需提供的材料与资质核准申请材料相同。在资质有效期内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技术标准，无不良市场行为记录，经住建部审核

符合城市园林绿化一级企业资质标准的企业，其资质证书有效期延续 3 年。

(2) 根据住建部城市建设司于 2013 年 2 月 16 日下发的《关于 2013 年城市园林绿化企业一级资质延续有关情况的的通知》(建城园函[2013]24 号)，2010 年 10 月 14 日(建设部公告第 769 号)公告的城市园林绿化一级资质企业延续申请截止到 2013 年 9 月 14 日。各有关企业要在资质延续申请截止日期前完成：1. 网上申报；2. 将经省级主管部门初审的纸质申请材料及网上申报确认单报送至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行政审批集中受理办公室。申请资质延续的企业，其资质证书有效期延长到相对应批次资质延续审核结果公告发布为止。

### (三) 普天园林申请城市园林绿化企业一级资质延续的情况

1、根据住建部于 2010 年 10 月 14 日下发的《关于 2010 年第二批城市园林绿化企业一级资质审查结果的公告》，该公告将住建部核准普天园林城市园林绿化企业一级资质予以公布。

根据交易对方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普天园林已履行了如下申报程序：

(1) 根据住建部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核准信息系统网络查询，普天园林于 2013 年 8 月 30 日上报了城市园林绿化企业一级资质延续申请，并将城市园林绿化企业一级资质延续相关申报资料逐级上报住建部；

(2) 根据住建部办公厅于 2013 年 11 月 27 日下发的《关于城市园林绿化企业一级资质评审结果的公示》(建办受理函[2013]48 号)，住建部已对包括普天园林在内的 135 家申请城市园林绿化企业一级资质延续的企业申报材料进行了评审，并将综合评审意见予以公示，公示期为 2013 年 11 月 28 日至 12 月 11 日，对公示内容有异议的申报企业可在公示期内提出书面申述，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根据该公告所附《城市园林绿化企业一级资质审查意见汇总表》，普天园林的人员、资产及产值、社保证明的部分问题待查，需补充提供相关文件核查。普天园林于 2013 年 12 月 11 日向住建部提交了申述材料，并提供了相关证明材料，对公示意见中的待查问题进行了申述说明。

2、根据普天园林提供的申报资料及申述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普天园林

申请城市园林绿化企业一级资质延续符合相关条件要求，具体如下：

(1) 根据普天园林现持有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普天园林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3,356.6879 万元。根据立信会计为本次重组出具的《浙江普天园林建筑发展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信会师报字[2013]第 113991 号），普天园林 2012 年度期末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2,092,820.63 元。根据普天园林提供的申报资料及申述材料，普天园林 2010 年度、2011 年度和 2012 年度每年的园林绿化工程产值均在 5,000 万元以上。

(2) 根据普天园林提供的申报资料及申述材料，普天园林成立于 1996 年 5 月 31 日；普天园林于 2006 年 1 月 17 日取得城市园林绿化企业二级资质；近三年园林绿化施工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在 90%左右，属于具有企业法人资格的独立的专业园林绿化施工企业。

(3) 根据普天园林提供的申报资料及申述材料，普天园林近三年承担了包括中海雅戈尔簔外项目三期高层市政及景观分包工程、浙建·太和丽都 B 区工程景观绿化工程、南京宋都美域二期景观工程、明康·华庭阳光一期园林景观绿化工程、东海水景城四期二区园林景观工程及东海·柠檬郡二期园林景观工程等不少于 5 个工程造价在 800 万元以上的已验收合格的园林绿化综合性工程。

(4) 根据普天园林提供的申报资料及申述材料，普天园林向桐庐县瑶琳镇桃源村经济联合社承包 260 亩林地用于种植苗木，并具有一定规模的园林绿化苗木、花木、盆景、草坪的培育、生产、养护能力。

(5) 根据普天园林提供的申报资料及申述材料，企业经理潘正红具有 8 年以上的从事园林绿化经营管理工作的资历，企业总工程师吴荣具有园林工程高级技术职称，总会计师梁炯玲具有高级会计师职称，总经济师袁莺莺具有中级经济类专业技术职称。

(6) 根据普天园林提供的申报资料及申述材料，园林绿化专业人员以及工程、管理、经济等相关专业类的专职管理和技术人员为 48 人。具有中级以上职称的人员为 24 人，其中园林专业高级职称人员为 3 人，园林专业中级职称人员为 12 人，建筑工程师 4 人、给排水、电气专业工程师各 1 人。

(7) 根据普天园林提供的申报资料及申述材料，企业中级以上专业技术人员 37 人，包括绿化工、花卉工、瓦工（或泥工）、木工、电工等相关工种。企业高级专业技术工人为 30 人，其中高级绿化工和/或高级花卉工总数为 19 人。

#### (四) 普天园林城市园林绿化企业一级资质无法延续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尽管普天园林申请城市园林绿化企业一级资质延续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但该资质延续需住建部进行审核，仍存在无法延续的风险。蒙草抗旱已在本次重组草案中对普天园林资质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进行了披露。

为了避免因普天园林资质到期无法延续而产生的风险，蒙草抗旱与交易对方于 2013 年 12 月 10 日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补充协议一》，各方同意增加“普天园林取得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合法有效的城市园林绿化壹级企业资质”作为标的资产交割的前提条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普天园林申请城市园林绿化企业一级资质延续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但该资质延续需住建部进行审核，仍存在无法延续的风险。蒙草抗旱已在本次重组草案中对普天园林资质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进行了披露。在交易双方签订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补充协议一》中，增加“普天园林取得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合法有效的城市园林绿化壹级企业资质”作为标的资产交割的前提条件，以降低普天园林无法取得城市园林绿化企业一级资质对本次重组造成的影响。

**二、《反馈意见》问题 14：宋敏敏、李怡敏承诺，交易完成后将与现有管理团队签署竞业禁止协议，约定至少任职 5 年，离职后禁职 2 年。请申请人补充披露如何确保上述承诺的履行，是否就高管人员流失与交易对方签署具体的赔偿协议。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 根据蒙草抗旱与交易对方宋敏敏、李怡敏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

金购买资产协议》，宋敏敏、李怡敏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普天园林与现有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需签署竞业禁止协议，约定普天园林的现有管理团队在普天园林任职至少五年，服务期满后若离职，离职后的两年内不得从事与蒙草抗旱及普天园林相同或类似的业务。

(二)为落实交易对方关于人员稳定性的承诺，维持普天园林现有管理团队的稳定性，普天园林的现有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共7人（包括宋敏敏）已于2013年12月11日分别签署了《承诺函》，承诺如下：

1、自普天园林70%股权登记至蒙草抗旱名下起十日内将与普天园林签订期限不短于5年的《劳动合同》，承诺将在普天园林任职至少5年。

2、自普天园林70%股权登记至蒙草抗旱名下起十日内将与普天园林签订《保密及竞业禁止协议》。承诺在普天园林任职期间，及从普天园林离职后2年内，将不拥有、管理、控制、投资、从事其他任何与普天园林及蒙草抗旱业务相同或相近的任何业务或项目，亦不参与拥有、管理、控制、投资其他任何与普天园林及蒙草抗旱从事业务相同或相近的任何业务或项目，亦不谋求通过与任何第三人合资、合作、联营或采取租赁经营、承包经营、委托管理等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普天园林或蒙草抗旱构成竞争的业务。若违反本项承诺或《保密及竞业禁止协议》所得的收入应全部归普天园林所有，同时应赔偿因此给普天园林及蒙草抗旱造成的所有损失。

3、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安排，在符合相关条件时普天园林拟对核心管理人员进行业绩奖励（即宋敏敏、李怡敏与蒙草抗旱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补充协议一》，第5.3条），承诺将遵守该承诺函及《劳动合同》、《保密及竞业禁止协议》项下义务作为获得上述业绩奖励资格的前提条件；如违反该承诺函及《劳动合同》、《保密及竞业禁止协议》项下义务，均无权获得普天园林拟进行的业绩奖励；如已取得普天园林发放的业绩奖励，应将业绩奖励全部金额并附加利息（按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计算）一并返还给普天园林。

4、若未履行上述承诺，将为普天园林及蒙草抗旱造成的一切损失后果承担



赔偿责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为落实交易对方关于人员稳定性的承诺，维持普天园林现有管理团队的稳定性，普天园林的现有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已出具承诺，承诺自普天园林 70% 股权登记至蒙草抗旱名下起十日内与普天园林签署不短于五年的《劳动合同》，并签署《保密及竞业禁止协议》；普天园林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违反该承诺或《保密及竞业禁止协议》的所得将归普天园林所有。普天园林的现有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同时承诺将遵守该承诺函及《劳动合同》、《保密及竞业禁止协议》项下义务作为获得《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补充协议一》项下业绩奖励的前提条件，如违反该承诺函及《劳动合同》、《保密及竞业禁止协议》项下义务，均无权获得普天园林拟进行的业绩奖励；如已取得普天园林发放的业绩奖励，应将业绩奖励全部金额并附加利息（按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计算）一并返还给普天园林。

## 第二部分 补充说明事项

根据交易对方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与本次重组相关的下列事项发生变化：

### 三、普天园林的关联方

宋敏敏原持有上海金瞻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 股权。根据宋敏敏与王如君于 2013 年 10 月 8 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宋敏敏将其持有的上海金瞻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 股权以 500 万元转让给王如君，王如君应于该《股权转让协议》签订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宋敏敏一次性付清全部股权转让价款。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杨浦分局于 2013 年 11 月 8 日向上海金瞻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下发了《准予变更（备案）登记通知书》，并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就上述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宋敏敏已不再持有上海金瞻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股权。

#### 四、《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补充协议一》的签署、批准及披露

##### （一）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补充协议一》

蒙草抗旱与交易对方于 2013 年 12 月 10 日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补充协议一》，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中的业绩奖励条款及标的资产的交割条款等进行了修改或补充，具体内容为：

1、各方同意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中 5.3 条修改为：各方同意本次交易完成后，若普天园林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 2013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达到或超过 4,700 万元，且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三年平均复合净利润增长率超过 30%，且三年累计净利润超过 24,379 万元 ( $4700 \times (1+30\%) + 4700 \times (1+30\%)^2 + 4700 \times (1+30\%)^3$ )，在 2016 年度普天园林审计报告及减值测试报告出具后，普天园林 2014 年至 2016 年净利润之和超出 24,379 万元部分中的 30%—50% 将作为对普天园林核心管理人员的现金奖励，现金奖励的具体金额将由各方在 2016 年度普天园林审计报告出具后结合各方的现金流等实际情况另行确定。向普天园林核心管理人员进行现金奖励的具体金额、人员名单及分配方式，由各方在遵守上述比例的基础上进行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交易所相关规则以及蒙草抗旱《公司章程》及普天园林《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严格履行上市公司对管理人员、员工进行现金奖励的决策程序，经普天园林股东会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确定。

2、各方同意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7.1 条项下增加一个交割前提条件作为 7.1.7 条：普天园林取得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合法有效的城市园

林绿化壹级企业资质。

3、该补充协议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本人或正式授权代表签署并分别加盖各自公章后成立，自《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生效之日起生效；如《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解除、终止或失效，则该补充协议亦解除、终止或失效。

4、该补充协议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补充协议，系《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不可分割之组成部分，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该补充协议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以该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该补充协议未约定的，仍按《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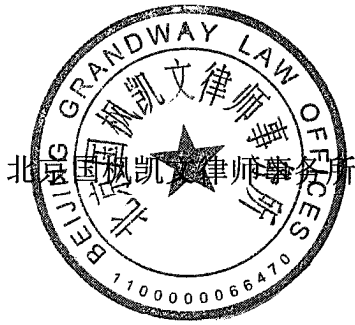
(二)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补充协议一》的批准及披露

蒙草抗旱于 2013 年 12 月 1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 2013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补充协议一〉的议案》，同意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补充协议一》，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部分条款进行修改或补充。该次会议决议已由蒙草抗旱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披露。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何植松

张 静

2013年12月11日